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28號
原分案號	109年度憲一字第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高雄市議會
案由	聲請人因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經行政院函告無效，認行政院所適用之公民投票法第26條第2項及第27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就地方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第15條規定，於公投案公告成立後3至6個月舉行投票，投票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投票應與全國性或地方性選舉同日舉行；第16條第1項規定，公投日28天前，主管機關應公告該規定所定事項。上開自治條例規定，嗣經行政院同年9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80029386號函，以牴觸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6條第2項及第27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函告無效。惟聲請人認為，公投案於成立後，包括公告、公投票印製、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等與投票有關之「非提案事項」辦理，並無全國一致之必要，非憲法專屬中央權限事項，此觀司法院釋字第645號解釋及公投法第28條規定自明。地方自治團體辦理「非提案事項」事務，享有受憲法保障之自治權限，藉以維護憲法保障地方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參與或形成之權。系爭規定以「非提案事項」，一律準用全國性公投規定，致地方無法因地制宜，剝奪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尤以系爭規定明定準用全國性公投之事項，並未明文包括投票日。然全國性公投自110年起，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每2年舉行1次之公投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亦在準用之列；造成地方自治團體無法依其財政、效率及提升投票率等需求，將公投與選舉合併辦理，違反憲法保障住民自治及人民創制、複決權之實現。綜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7條、第23條、第107條至第111條、第123條及第136條規定之疑義，爰依司法院釋字第527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以釐清爭議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聲請解釋憲法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炯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28號高雄市議會聲請案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28號高雄市議會聲請案](#)